
2022

“ ”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制定了《周村区落实山东省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抓好落实。

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2022

“ ”

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1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4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32
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44
五、培育壮大市场需求	50
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59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	66

2022 “ ”

一、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

第 1 项

（一）省政策原文

鼓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职工尽早返岗，对各市实际发生的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省级财政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 40% 给予补助，每市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企业用好政策，引导企业按政策标准进行隔离安置，尽可能享受政策。

（三）工作任务

1. 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采用多种方式将政策宣传到位、解读到位，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2. 组织企业及时申报。指导企业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完善申报资料，按照市级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申报。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运行监测协调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淄惠企”平台，通过上门走访、开展线上助企纾困政策解读、进行政策宣讲、微信群、朋友圈等多种渠道，让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

2. 加大对上对接力度。积极与市相关部门对接沟通，提前了解申报信息，指导企业按照要求、程序及时做好材料准备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申报工作。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运行监测协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阎雨霏，联系电话：6195950）

第2项

（一）省政策原文

2022年3月21日起，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28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6元/人次（含检测试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落实目标

2022年4月26日起，全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含检测试剂）最高价格为24元/次，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最高价格为4元/次。医保支付标准相应调整。

（三）工作任务

1. 做好新旧政策衔接，贯彻落实好省里关于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单人单检、混合检测最新收费政策，适应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要求。（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分局，责任科室：医药招采组；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价格科；完成时限：2022年4月）

2. 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后，第一时间转发区疾控中心，要求落实文件要求。

3. 目前，我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对全体市民实行免费核酸检测。

4. 下一步，根据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在核酸检测开始收费后，做好对区疾控中心收费及价格公示的督导检查。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科室：财务审计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医保、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及时将《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2〕10号）转发至全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区疾控中心，确保4月26日零时起执行。

（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分局，责任科室：医药招采组；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价格科；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科室：财务审计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医疗保障分局联系人：张琦，联系电话：6186507）

第3项

（一）省政策原文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对我区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共6个月租金。

（三）工作任务

1. 加强租金减免情况调度。普遍减免6个月租金工作力争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

2. 严格落实租金减免工作。对于转租、分租权属国有房屋的，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区国有资本投资发展促进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细化房租减免措施。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2. 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减租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企业和有关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

3. 因落实减免房租政策，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在考核中予以剔除。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区国有资本投资发展促进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财政局联系人：韩磊，联系电话：7878177）

第4项

（一）省政策原文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银保监局）

（二）落实目标

1. 落实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积极帮助符合条件且具有暂退意愿的旅行社完成暂退80%质保金的工作。

2. 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部署安排，积极推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推动旅行社经营全面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任务

统计符合条件且具有暂退质保金或者购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意愿的旅行社情况，对旅行社提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与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接，帮助旅行社完成暂退质保金工作。（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科室：区旅游事业发

展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暂退质保金工作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积极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充分把握相关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科室：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孙娜娜，联系电话：2342271）

第5项

（一）省政策原文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全面落实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我区公共交通运输发展。

（三）工作任务

1. 广泛宣传。充分运用税务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6服务热线以及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宣传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确保纳税人全面知晓政策。

2. 加强辅导。认真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办税辅导，帮助纳税人规范财务核算，及时准确申报，保证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宣传辅导。通过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12366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宣传公共交通运输免征增值税政策，积极受理咨询和解答纳税人提出的政策疑问，保证纳税人对政策内容“应知尽知”。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办税辅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2. 简化办税资料。为纳税人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不给纳税人带来额外的纳税负担，公共交通运输企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方便纳税人。

3. 加强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分析变动趋势，查找问题及原因，密切关注企业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研究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税务局联系人：庄琦，联系电话：6431121）

第6项

（一）省政策原文

推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程网办、电子证件，发货方、收货方、承运方均可申办通行证，畅通供应

链上下游企业运输环节。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周边省份及重点省份互认。（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落实目标

保障我区车辆特别是重点物资运输车辆的通行，确保我区生产经营单位原材料顺畅进入及产成品的顺利转出，为物资转运保通保畅。

（三）工作任务

做好通行证相关政策要求的宣传，确保有运输需求的经营单位知晓办理流程；做好线上通行证 24 小时内审核批复，保证通行证办理的及时性。（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科室：货运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具体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四）保障措施

行业主管部门为第一责任人，及时向物流企业做好通行证相关要求的宣传告知，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通行证的审核批复。（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科室：货运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具体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区交通运输局联系人：滕飞，联系电话：6038879）

第 7 项

（一）省政策原文

加快疫情期间项目开工进度，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单列 3000 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供

资金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情况说明

不涉及我市、区。原因：经市与省发展改革委沟通衔接，目前省发展改革委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单列 3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本级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暂不用于各地政府投资项目或产业项目前期工作费。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第 7 项不涉及各地市具体工作任务。

第 8 项

（一）省政策原文

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落实目标

1. 强化政府宏观调控手段、健全市场导向就业机制，更加精准地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服务技能人才培训培养、解决就业“两难”结构性矛盾。

2. 畅通线上失业登记渠道，进一步推广“掌上 12333”失业登记 APP，推动实现失业登记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

（三）工作任务

1. 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

“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区就业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进一步进行推广和宣传失业登记线上办理，鼓励更多失业人员使用线上办理方式，实现不见面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就业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宣传线上失业登记办理方式，列明政策范围、办理时限、办事材料、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就业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吕迎秋，联系电话：6181169）

第9项

（一）省政策原文

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电成本，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

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落实目标

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电成本，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区级行政区域内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三）工作任务

1. 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区级行政区域内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价格科；完成时限：2022年3月）

2. 持续抓好有关政策落实，确保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电成本政策落到实处，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价格科；责任单位：周村供电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确保政策精准执行。对“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政策做到准确掌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责任单位：周村供电中心；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工作协调。协调周村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抓好政策落实和工作督导，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价格科；责任单位：周村供电中心；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 加强政策宣贯。通过线上、线下形式进行培训宣贯，对“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政策做到准确掌握、严格落实。（责任单位：周村供电中心；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3. 加强督导检查。通过电话回访、系统检查、现场督察等方式，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政策精准落地。（责任单位：周村供电中心；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区发展改革局联系人：王锡林，联系电话：6195227）

第 10 项

（一）省政策原文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存在还款困

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二）落实目标

持续加大无还本续贷业务信贷投放，确保无还本续贷业务余额持续正增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

（三）工作任务

1. 持续做好无还本续贷业务奖励工作，提升辖区银行机构业务开展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力度，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做好资金接续。（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科室：金融协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向驻周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通知》，强化金融保障，以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服务全区疫情防控大局，提前谋划精准服

务企业复工复产。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三部门印发的《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十条措施》转发至驻周银行及有关部门，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科室：金融协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将《淄博市助企纾困金融产品汇编》、《周村区助企纾困金融产品汇编》转发至驻周金融机构及各镇（街道），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顺利渡过疫情难关。（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科室：金融协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李玘，联系电话：6195838）

第11项

（一）省政策原文

进一步完善通关流程，将进出口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全部纳入“单一窗口”办理，并实现联网核查。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口岸办）

（二）情况说明

不涉及我区。

二、加大减税降费和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第12项

（一）省政策原文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 个行业纳税人，自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 7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年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和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自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 月底前一次性退还全部存量留抵税额（其中微型企业 4 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 5、6 月份退还）。（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统筹把握留抵退税工作关键节点，稳妥推进，有序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留抵退税，确保年底前圆满完成留抵退税各项任务。

（三）工作任务

广泛开展留抵退税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强化纳税人培训辅导，加强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协同联动，确保退税资金及时退付、直达快享、高效使用。统筹好退税进度和防范退税风险工作，实现留抵退税“退得稳”“退得准”。（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通过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12366 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背景、内容，全方位阐释政策积极意义，增进社会各界对政策的认同。持续跟踪报道纳税人受益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 加强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工作机制，及时处理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

3. 利用电子税务局、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提示提醒等方式，完成面向纳税人的全覆盖政策宣传；按照退税政策关键时间节点安排，分批开展多轮次针对性的政策推送和“点对点”辅导提醒，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准确适用政策。同时，统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力量，借助其专业优势及宣传平台开展税收政策免费宣传和公益培训。

4. 把握退税工作节点。加强退税进度监控，开展应退未退纳税人数据分析，紧盯退税时间节点，分批次做好统筹，做到查缺补漏，确保集中退还政策落实到位。

5. 严密防范退税风险。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风险分析，紧扣退税政策措施关键时间节点，运用风险指标模型开展扫描监控，及时发现风险疑点。根据风险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风险应对方式，对低风险纳税人进行提醒辅导，对中风险纳税人开展约谈评估，对涉嫌偷逃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高风险纳税人按规定及时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税务局联系人：庄琦，联系电话：6431121）

第13项

（一）省政策原文

中小微企业 2022 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依托多种宣传方式和现有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恢复元气、增强活力，促进我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高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工作任务

1. 加强政策宣传。依托税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12366 服务热线等载体广泛宣传新政，确保纳税人全面知晓政策、充分享受红利。

2. 精准推送。通过税企服务群、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方式“点对点”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内部培训。及时将相关所得税政策转发至各业务股室、分局（所），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政策学习、宣传及落实工作，确保相关人员应知尽知，准确把握政策落实要点。

2. 推动落地见效。各分局（所）按照岗责和分工，对符合

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开展政策辅导，对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和困难，要积极研究办法措施，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以点带面，
同频共振，全面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区税务局联系人：张文超，联系电话：6432935）

第14项

（一）省政策原文

延续执行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
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15%加
计抵减应纳税额。

（二）落实目标

全面落实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
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三）工作任务

持续开展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用足用
好政策。加强纳税人申报监控，做好政策统计分析，及时查找问
题，研究制定措施，确保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2022
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宣传辅导。通过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12366服务
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积极

受理咨询和解答纳税人提出的政策疑问，保证纳税人对政策内容“应知尽知”。对重点服务业企业开展“一对一”办税辅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2. 简化办税资料。为纳税人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不给纳税人带来额外的纳税负担，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服务业企业，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栏次即可享受，方便纳税人。

3. 加强统计分析。加强纳税人申报监控，及时掌握服务业企业政策享受情况，分析变动趋势，查找问题及原因，积极研究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税务局联系人：庄琦，联系电话：6431121）

第15项

（一）省政策原文

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依托多种宣传方式和现有信息化手段，聚焦我区小型微利企业减负和发展，严格落实优惠政策，引导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做到应享尽享。

（三）工作任务

1. 加强政策宣传。依托税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12366 服务热线等载体广泛宣传新政，确保纳税人全面知晓政策、充分享受红利。

2. 精准推送。通过税企服务群、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方式“点对点”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内部培训。及时将相关所得税政策转发至各业务股室、分局（所），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政策学习、宣传及落实工作，确保相关人员应知尽知，准确把握政策落实要点。

2. 夯实数据监控。申报期内，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数据逐项分析，引导小型微利企业准确享受政策。

3. 优化纳税服务。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系统，实现对小型微利企业自动计算减免税额，保障纳税人准确足额享受政策。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税务局联系人：张文超，联系电话：6432935）

第 16 项

（一）省政策原文

按照国家规定，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依托多种宣传方式和现有信息化手段，精准宣传并严格落实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符合条件的个人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及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三）工作任务

1. 广泛宣传。充分运用短信、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12366 服务热线以及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宣传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纳税人全面知晓政策、充分享受红利。

2. 精准推送。加强与银保监局、卫健委的协调沟通，通过税企服务群、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上门辅导等方式“点对点”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

3. 深度辅导。按照“无需不扰、有求必应”的原则，组织税收专家顾问团队深入到相关单位，摸清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在政策落实、风险防控、纳税遵从等方面的情况和困难并协调解决，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四) 保障措施

1. 强化内部培训。及时将相关优惠政策转发至各业务股室、分局(所)的同时组织业务培训,做好政策学习、宣传及落实工作,确保相关人员应知尽知,准确把握政策落实要点。

2. 加强数据分析。定期进行申报数据监控比对分析,对发现的政策落实疑点及时核查处理,以专项辅导等形式,帮助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吃透用好政策,保证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3. 优化纳税服务。在政策贯彻落实中,引导纳税人通过手机 APP 查阅相关数据自行享受优惠,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政策落实效率。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税务局联系人:宋宇,联系电话:6238089)

第 17 项

(一) 省政策原文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 落实目标

按照政策规定,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三）工作任务

1. 精准筛选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做好精准服务，抓好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日常监控增强日常申报数据监控，对应享未享、违规享受纳税人信息及时推送，加以督促整改，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预算科；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社保和非税收入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加大政策宣传广度，提升纳税人认知度。

2. 按季度提取应享优惠纳税人信息与已享信息进行比对，抓好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预算科；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社保和非税收入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财政局联系人：刘翠，联系电话：6410324；区税务局联系人：傅超、刘杰，联系电话：6431137、6238060）

第 18 项

（一）省政策原文

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落实目标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对全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的优惠政策全部落实到位。

（三）工作任务

税务部门及时下发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督促各单位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预算科；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税务部门提取应享优惠纳税人信息与已享信息进行比对，抓好对高新技术企业该优惠政策贯彻执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预算科；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财政局联系人：刘翠，联系电话：6410324；区税务局联系人：傅超，联系电话：6431137）

第 19 项

（一）省政策原文

2023年12月31日前，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 情况说明

此项目已停征。原因：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3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地方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已停征。

第20项

(一) 省政策原文

2022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1%，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上年度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执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2022年度提高至90%。(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 落实目标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预计将为我区企业减负约1千万元。

(三) 工作任务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在2022年4月30日到期后，及时在山东省集中社会保险系统中对全区参保单位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确保全区所有企业能够在“无形”中继续享受到该项政策红利。(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责任单位：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责任科室：工伤和失业保险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积极与市级相关科室沟通请示，加强政策宣传，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确保全区所有企业能够在“无形”中继续享受到该项政策。（责任单位：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责任科室：工伤和失业保险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预防基金风险，严格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严格按照失业保险政策发放各项失业保险待遇，确保基金运行的安全可持续性。（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责任科室：工伤和失业保险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高云岭，联系电话：6195427）

第21项

（一）省政策原文

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二）落实目标

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促进全区普惠小微贷款稳步增长。

（三）工作任务

组织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协调，按季调度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情况，促进金融资源有效配置。（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科室：金融协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李玘，联系电话：6195838）

第22项

（一）省政策原文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5:5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

（二）落实目标

1. 根据市商务局有关工作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努力提高中小微外贸企业应对汇率波动能力。
2. 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促进其健康发展。

（三）工作任务

1. 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牵头单位：

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加强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监管，促进融资担保公司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科室：金融稳定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切实履行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责任，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确保融资担保公司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科室：金融稳定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商务局联系人：李雪，联系电话：6195135；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毕滢，联系电话：6195322）

第23项

（一）省政策原文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二）落实目标

1. 根据市商务局有关工作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助力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

2. 加大与市级融资担保公司的沟通交流，以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三）工作任务

1. 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及时掌握最新政策要求及办理流程。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齐鲁进口贷”，推动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持续加强与市级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争取更多优惠政策向我区倾斜，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科室：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齐鲁进口贷”实施细则，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加强“齐鲁进口贷”政策宣传推广，通过官网、公众号、微信群、专题调研等方式大力宣传，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齐鲁进口贷”，特别是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领域企业。（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继续加强与市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加大融资担保额度的对上争取力度，力争政策向我区倾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融资担保。（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科室：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商务局联系人：李雪，联系电话：6195135；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毕滢，联系电话：6195322）

第24项

（一）省政策原文

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7800元、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

（二）落实目标

按照政策规定，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确保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鼓励相关群体创业就业，促进社会稳定。

（三）工作任务

1. 利用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和军创企业联系服务等时机，发

挥微信公号等媒介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责任科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加强部门间信息传递和共享，及时掌握相关资料，确保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3. 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做好日常监控增强日常申报数据监控，对应享未享、违规享受纳税人信息及时推送，加以督促整改，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预算科；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法制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加强与税务部门数据共享，利用数据信息，加强主动服务，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就业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创业指导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督促、指导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知晓率。（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责任科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建立税务与人社、退役军人等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做好信息交互和工作衔接，确保纳税人从认证到享受全过程流畅。

4. 强化政策宣传辅导。多渠道加大对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的宣传力度，确保税收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5. 加强数据分析。定期进行部门间数据比对分析，对发现

的应享未享疑点数据及时进行核查处理，保证政策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预算科；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法制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财政局联系人：刘翠，联系电话：6410324；区税务局联系人：丁霞霞，联系电话：6238015；区退役军人局联系人：路华，联系电话：6195459；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吕迎秋，联系电话：6181169）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25项

（一）省政策原文

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10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情况说明

此项政策不涉及我市、区。原因：经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室对接，此项政策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各处室实施，无需市、区级落实。

第26项

（一）省政策原文

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高成长性、上市意愿强烈、近3—5年可能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企

业总股本的 25%，并视其提前退出时间给予让利。其中，在上市前退出的，约定回报率一般不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1 倍；上市后退出的，省级财政可在投资收益范围内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 20% 给予让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积极挖掘我区高成长性、上市意愿强烈、近 3—5 年可能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向省级部门推荐 2—3 家重点企业争取省级股权投资支持。

（三）工作任务

1.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开展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做好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申报工作，进一步扩大我区“专精特新”企业数量。（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 做好重点“专精特新”企业筛选工作。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掌握上级扶持方向，筛选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申报储备。

3. 做好推荐申报工作。掌握市级部门工作时间节点，指导申报企业提升发展质量、完善申报材料，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工商贸易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建立市区两级联动机制。市区两级工信部门加强工作联动，充分挖掘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企业，做好推荐申报储备。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科；完成时限：2022年9月）

2.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大向我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介政策力度，引导企业强化申报意识，积极参与项目申报。（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年9月）

3. 加大对上协调争取力度。积极与市级部门沟通对接，争取市级部门工作支持，提升我区企业申报成功率。（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工商贸易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冯磊，联系电话：6195170；
区财政局联系人：赵文刚，联系电话：7878153）

第27项

（一）省政策原文

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据要素化，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重大创新和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5%的股权投资。（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

（三）工作任务

1. 主动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对上争取。（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工商贸易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做好产业培育，加快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加强工作领导，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加强对上争取，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曲巍，联系电话：6195207）

第28项

（一）省政策原文

引导企业积极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2022 年对首次申请 DCMM 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 30%、不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2022 年年底，完成国家级 DCMM 区域试点任务，推动 100 家以上企业开展 DCMM 贯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组织企业参加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培训。

（三）工作任务

组织企业参加 DCMM 贯标宣贯培训会，解读 DCMM 贯标实施背景、模型介绍、评估实操等，提升企业认知度。（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组织企业参加贯标宣贯培训会，提升企业贯标认知度，引导企业积极开展贯标认证。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信息化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曲巍，联系电话：6195207）

第 29 项

（一）省政策原文

每年对新认定的 10 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情况说明

我区民营企业户相对数少，民营经济规模较小，总量在全市排名靠后，与全省前 10 要求差距更大，短期很难达到要求，暂时难以承接。

第 30 项

（一）省政策原文

完善省属企业创新发展考核，提高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出视同效益额比例。（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二）落实目标

对市属企业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出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效益额，支持区属企业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三）工作任务

结合经营业绩考核，对区属企业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支出视同效益予以剔除。

（四）保障措施

将企业创新发展考核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对企业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出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本年度效益额。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区国有资本投资发展促进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财政局联系人：张一鸣，联系电话：7878177）

第31项

（一）省政策原文

按照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对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A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根据绩效分级采取不同比例停限产减排措施。（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落实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配合市级完成辖区内重点行业绩效

分级申报、审查和现场核查工作。指导企业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评级要求，查缺补漏，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积极申报 A、B 级及绩效引领企业。监督 B 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严格落实相应减排措施。

（三）工作任务

1. 落实绩效分级。按照《技术指南》要求，配合市级做好绩效分级申报、审查和现场核查工作。对申报绩效等级评定的企业逐一开展申报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结合本地污染特征，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陶瓷、耐材、和碳素企业，按照绩效等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依据相关规定，对协同供暖企业实施“以热定产”政策，对部分涉及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治理措施完善、日常管控到位的企业（生产线）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豁免的政策。

2. 加强企业引导。鼓励企业对照《技术指南》评级标准，积极开展治理提升。实施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企业污染治理工艺，提高污染物治理能力。着力提升企业自动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争创标杆企业。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科室：大气环境科；完成时限：长期）

3. 强化执法检查。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各相关部门及时出动执法力量，加强巡查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落地，对重污染应急减排相关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

业、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科室：大气环境科、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完成时限：长期）

（四）保障措施

做好企业帮扶引导，指导企业开展提标改造。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积极对上争取项目资金。强化部门联动，严格执法监督，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各项减排措施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科室：大气环境科；完成时限：长期）

（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解玉，联系电话：6458020）

第 32 项

（一）省政策原文

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到 20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落实目标

对省级重点项目做好环评手续审批服务工作，依法依规做到应审尽审、应批尽批。压减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至 15 个工作日。

（三）工作任务

1. 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2 年省级重点项目建立服务重点项目环评进展工作台账，并定期调度跟进。（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完成时限：2022年4月）

2. 通过“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等方式，提供环保政策支持和技术服务，依法依规做到应审尽审，应批尽批。

3.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排污许可联合审查方案，提高排污许可证审核效率，缩短发证时间，按时完成发证任务。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健全服务企业会商机制。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进行联系沟通，及时掌握、协调、推进项目环保手续办理工作。针对服务重点项目过程中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总结归纳、认真分析研判，着力破解环评难题。

2. 定期跟进调度制度。定期跟进服务，掌握项目环评进展情况，定期对服务重点项目环评进展工作台账进行更新。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新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查及现场一致性审查。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王超，联系电话：6458013）

第33项

（一）省政策原文

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对开展荒山荒地、废弃矿山、黑臭水体、采煤沉陷地、工业遗址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不超过3%的治理面积从事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开发。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落实目标

本年度我区无生态修复任务。

（三）工作任务

落实修复主体责任，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用足用好《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等政策，整合项目建设用地、废弃工矿地复垦利用、土地占补平衡等优惠政策，扎实做好项目进程。（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科室：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牢固树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理念，对自然修复效果良好、未来几年内可自然修复的废弃矿山予以自然修复，或配合简易绿化工程措施，让生物群落自然生长，避免工程措施引起的破坏，并加强自然恢复过程中的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2. 因地制宜，坚持“宜建则建、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

则草、宜景则景”的治理思路，把矿地生态修复治理与土地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有机结合，鼓励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条件下，因地制宜实施“一矿一方案”，进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提升生态功能。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科室：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李中乐，联系电话：6451027）

第34项

（一）省政策原文

积极做好用海要素保障，探索开展海域分层立体使用管理试点工作。支持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牧场等重点项目用海。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予以减缴不超过地方分成部分20%的海域使用金。（牵头单位：省海洋局）

（二）情况说明

不涉及我市、区。原因：我市属于内陆城市，不具备海洋要素条件，无法开展海域分层立体使用管理试点工作。

第35项

（一）省政策原文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项目，支持引导有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能力的产业园区、“十强”产业协会等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022年计划建设30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设立周村区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周村区家电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三）工作任务

2022 年做好周村区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周村区家电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设立和运行工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科室：知广科、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支持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关口前移，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有效提升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 指导成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开展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业务指导，为企业提供信息检索、法律咨询、管理规范等业务指导；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依托专业服务机构或者龙头企业，为企业参加境内外经贸活动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等。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科室：知广科，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姜楠，联系电话：6196858）

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第 36 项

（一）省政策原文

2022 年，评审认定 10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二）情况说明

经与市农业农村局对接，2022 年“省级农产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因全省只认定 10 个区县，经综合考虑，2022 年已推荐桓台县进行申报。

第 37 项

（一）省政策原文

2022 年，评审认定 10 个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二）情况说明

经与市农业农村局对接，2022 年“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因全省只认定 10 个区县，经综合考虑，2022 年已推荐临淄区进行申报。

第 38 项

（一）省政策原文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对于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县

(市、区)，按照贷款额分档，省级财政于次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二) 落实目标

统筹推进融资贷款工作，力争实现融资项目落地见效，及时、全额分解下达省级财政给予的奖补资金。

(三) 工作任务

1. 做好对上工作对接，密切跟踪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申报工作部署。

2. 加快融资项目推进力度，力争尽快组织实施。

3. 省级奖补资金下达后，尽快拨付。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科室：水与土壤环境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 保障措施

1. 加强工作沟通和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2. 加强对上争取，积极对接上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省市部门，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和省级奖补资金。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科室：水与土壤环境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刘世涛，联系电话：6458019；区财政局联系人：巨晓倩，联系电话：7878169)

第 39 项

（一）省政策原文

省级财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亩 18 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高 0.01 个百分点，省级财政向市级财政补偿 10 万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低 0.01 个百分点，市级财政向省级财政缴纳 10 万元。新增造林每亩补助不超过 800 元，退化林修复、农田林网和见缝插绿每亩补助不超过 400 元。（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20〕46 号文件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通知》精神，统筹造林绿化与耕地保护的关系，合理拓宽绿化用地空间，完成市级下达的造林任务。

（三）工作任务

1. 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工作，完成市级下达的造林任务，待省、市核查通过后，根据相关补助标准进行补助。（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科室：林草湿地保护监督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 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广泛宣传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的重要意义，不断丰富和完善义务植树的形式，做到思想统一，认识到位，引导全社会开展义务植树活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

源局，责任科室：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科学绿化的重要意义，全面发动，层层动员，做到思想统一，认识到位，确保全社会积极开展造林绿化活动。

2. 加强协调调度，强化技术指导。加大协调指导力度，相关负责同志、工程技术人员靠前指挥，深入造林一线，强化督导，严格落实月调度、严把造林质量关，扎实推进造林绿化进程。

3. 严格审查标准、确保造林完成上图率。对年度核实确定的造林合格地块，在管理平台勾绘图斑边界，填写图斑信息，完成区级自审，确保材料真实，数据准确，有关数据、图表与现实地一致，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科室：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4. 做好政策解读，深度精准辅导资金法定用途。（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科室：林草湿地保护监督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王生光，联系电话：6195798）

第40项

（一）省政策原文

依据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标准，对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工作成效

突出的 20 个县（市、区），按排名先后给予差别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资金奖励。省级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省级奖励资金，由县（市、区）政府全部用于激励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耕地保护激励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1〕5号）以及《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耕地保护激励办法〉的通知》（淄自然规划发〔2022〕21号）要求，积极推荐我区符合条件的镇（街道）参与省厅认定，力争 2022 年度有 1 个以上（街道）获得省级奖励。

（三）工作任务

督导各镇（街道）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进一步加大补充耕地管护力度，创新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和耕地保护方式方法。（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科、农业管理科；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扎实抓好《淄博市全面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各项要求落实，全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

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科、农业管理科；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不断健全耕地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确保全区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合理。（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科、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农业管理科；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切实抓好《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加强补充耕地后期管护的意见》等文件的贯彻落实，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补充耕地后期管护，保证全区耕地数量不见，质量不降。（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科室：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科；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4.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悬挂条幅、发放明白纸、组织法律知识宣讲等形式，加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全方位宣传耕地保护重要意义，积极营造保护耕地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科室：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科、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李中乐，联系电话：6451027）

第 41 项

（一）省政策原文

加大区域粮食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和黄河流域等 4 个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情况说明

不涉及我市、区。原因：《山东省“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明确，在济南、青岛、临沂、滨州建设省会经济圈、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及黄河流域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我市未列入四大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规划。

五、培育壮大市场需求

第 42 项

（一）省政策原文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 2022 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5.04 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6.48 万元/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二）情况说明

我区目前无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无法享受该项政策。

第 43 项

（一）省政策原文

设立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原费改税补助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其余部分 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根据国务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尤其是“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的相关要求，为扎实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体系建设，加大对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区域内出租汽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2022 年新能源公交车使用占比提升至 95%。

（三）工作任务

区域内出租汽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2022 年新能源公交车使用占比提升至 95%。

（四）保障措施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各出租汽车公司、新能源公交公司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配合市交通运输、市财政部门做好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运用。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科室：客运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交通运输局联系人：李东晖，联系电话：6038861）

第 44 项

（一）省政策原文

创新提升第六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将旅游线路、景区门票、星级酒店（民宿）、数字文化产品纳入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补贴范围，依托“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打造消费季整合平台，组织不少于 3000 家省内文旅企业免费入驻。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落实目标

积极参与第六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和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活动。组织发动我区优质文旅企业、商户入驻“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配合省、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做好文旅惠民消费券的使用工作。

（三）工作任务

围绕文旅惠民、消费惠民，以省、市举办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为引领，广泛征集文旅企业，开展惠民消费专题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省、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的使用工作，让消费者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科室：文化产业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教科文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 2022 年周村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组委会，统筹负责各项活动，保障活动有效落实。严格落实各级、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保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有序进

行。（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科室：文化产业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新媒体，依托官方网站及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活动资讯。（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科室：文化产业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人：张宏，联系电话：6195898）

第45项

（一）省政策原文

以数字化方式驱动阅读方式变革，实施全民阅读“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完善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将10万册图书、3000种期刊、10000集视频讲座、5000集听书、400门文化慕课阅读资源纳入数字阅读二维码，在农村、社区等公共区域广泛投放，实现全民阅读指数、生活品质“双提升”。（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二）落实目标

在我区范围内大力推广数字化阅读模式，实施全民阅读“书香周村·数字阅读”共享工程，逐步完善我区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在农村（社区）书屋、城市书房、“书香周村”阅读吧、区图书馆等公共区域广泛投放数字阅读二维码，实现全民阅读指数、生活品质“双提升”。

（三）工作任务

1. 深化宣传推广。加强社会宣传，提高数字化阅读模式的

知晓度。各种媒体平台立足实际、积极参与，开设专栏、专版和专题，高质量、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数字化阅读模式。在各公共服务阅读场所显要位置张贴、摆放数字阅读二维码海报。

2. 实现全民参与。深入引导各行各业大力支持、积极参与数字化阅读模式的推广，让广大市民了解并参与到活动中来。督促完善各公共服务阅读场所的管理服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吸引读者使用数字阅读二维码，提升我区数字阅读二维码的注册率、使用率。

3. 加强活动引导。以举办“淄博市读书节”“淄博市读书月”等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数字阅读打卡活动，在全区范围内营造推广使用数字阅读二维码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数字化阅读模式在提升阅读服务效能和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方面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科室：新闻出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区文化和旅游局统筹协调，根据数字阅读推广模式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上下联动、层层落实，加快推进数字化阅读模式的推广使用。

2. 落实经费保障。积极申请落实中央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用于农家（社区）书屋数字化阅读模式建设工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向读者提供丰富的数字化阅读资源。

3. 强化工作评价。加强督导调度，数字化阅读模式推广工

作开展情况实行月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镇（街道）注册使用数字阅读二维码情况。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科室：新闻出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人：赵德会，联系电话：6195801）

第46项

（一）省政策原文

支持各市在拥有文化底蕴和商业资源的街区，搭建集博物馆、非遗传习、研学旅行、娱乐购物于一体的老字号集聚平台，打造城市网红打卡地、品质消费集聚区，集聚区省级以上老字号要达30家以上，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年人流量100万人次以上。2022年认定3个老字号集聚区，省级财政每个支持10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积极培育周村大街古商城，推荐其参加全省首批省级老字号集聚区认定，争取2022年周村大街古商城被认定老字号集聚区。

（三）工作任务

1. 以市场为导向，在周村大街古商城景区及周边邻近地带聚集形成的拥有一定商业规模且具备鲜明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的产品（服务）经营区域，组织、汇聚一定数量的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等品牌入驻街区进行统一管理、科学经营，获得良好综合效益，起到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足存量、提档升级；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总体思路，遵循“合理规划、准确定位，注重内涵、强化特色，统筹布局、有序推进”原则，综合考虑城市特色，与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城市特色风貌等有机结合，通过优化环境、提升档次、丰富业态、完善功能，带动集聚街区与周边资源有机融合、良性互动。

3. 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新需求、新特点，组织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等企业入驻的同时，积极布局体验式、互动式新兴商业业态，增加文化、艺术、历史等元素，引进布局博物馆、艺术体验等业态增强集聚街区旅游休闲功能。发展夜间消费、体验消费、满足个性化需求。提升商业气息、浓厚商业氛围，推动集聚街区特色化、品质化、多元化发展。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发展科；责任单位：周村古商城保护发展中心，责任科室：景区管理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老字号特色商业集聚区创建工作，落实专人做好老字号集聚区的日常管理。

2. 制定工作方案。根据老字号集聚区参与认定原则和基本条件，制定参与认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参与认定工作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发展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工贸科；责任单位：周村古商城保

护发展中心，责任科室：景区管理部；完成时限：2022年5月）

3. 做好督促落实。做好老字号集聚区参与认定工作的督促推动，建立工作台账。根据重点任务和进度安排，对实施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对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会同相关单位做好跟进指导，及时协调解决。

4. 组织认定申报。根据省商务厅统一安排，组织周村大街古商城老字号集聚区进行申报并报市商务局初审。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发展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工贸科；责任单位：周村古商城保护发展中心，责任科室：景区管理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5. 加强政策扶持。在现有资金安排基础上，优先向老字号倾斜，对获得省级老字号集聚区的申报主体给予给予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工贸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商务局联系人：徐玉华，联系电话：6195179）

第47项

（一）省政策原文

开展质量强县创建活动，今后3年每年以考核评价方式认定10个质量强县（市、区），每个给予200万专项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二）情况说明

经与市市场监管局对接，今年淄博市质量强县创建目标为力争1个，因我区经济总量、品牌企业数量等各项指标缺乏竞争优

势，我区暂不列入。市级部门对我区争创质量强区工作表示大力支持，目前《关于印发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已转发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下一步将抓好基础工作，熟悉创建政策，明确创建目标，力争三年内争创成功。

第48项

（一）省政策原文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2年计划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2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7家，每家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帮助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完成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工作。

（三）工作任务

2022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地理标志产品申请材料。（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科室：知广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积极帮助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完成地理标志产品申报保护及对上协调沟通工作，争取实现我区地理标志产品零的突破。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科室：知广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姜楠，联系电话：6196858）

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第 49 项

（一）省政策原文

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参与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的物流企业，其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符合规定条件的，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二）落实目标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减轻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税费负担，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三）工作任务

1. 依托多种宣传方式和现有信息化手段，聚焦我区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减负和发展，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促进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2. 对全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筛查，加大政策宣传和政策落实风险分析，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精准辅导。对我区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精

准推送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提醒，加强办税辅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加强统计分析，加强纳税人申报监控，及时掌握该行业企业政策享受情况，分析变动趋势，查找问题及原因，积极研究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2. 对该行业企业进行精准政策辅导，采取送政策上门等措施，使相关企业足额享受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加强政策宣传和数据比对，对符合条件的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分阶段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和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进度监控，开展应退未退纳税人数据分析，确保增值税留抵税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税务局联系人：庄琦、张文超、傅超，联系电话：6431121、6432935、6431137）

第50项

（一）省政策原文

国资监管机构对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的企业实施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对经营指标产生影响的，考虑各类财政补贴后据实调整考核结果。（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二）落实目标

财政局对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的区属企业实施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考虑各类财政补贴后据实调整考核结果，支持区属企业承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工作任务

结合经营业绩考核，对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对经营指标产生影响的区属企业，在考虑各类财政补贴后据实调整考核结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区国有资本投资发展促进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财政局对承担政府煤气油储备任务的区属企业实施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考虑各类财政补贴后据实调整考核结果。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区国有资本投资发展促进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财政局联系人：张一鸣，联系电话：7878177）

第51项

（一）省政策原文

对2022—2025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1000元、800元、600元、4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10万千瓦、20万千瓦、30万千瓦、40万千瓦。将海上光伏纳入省重点项目，统筹解决用海用地问题。对2025年年底建成的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优先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对电网

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二）情况说明

不涉及我市、区。原因：我市属于内陆城市，不涉及该项工作。

第 52 项

（一）省政策原文

对 2022—2024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800 元、500 元、3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200 万千瓦、340 万千瓦、160 万千瓦。2023 年年底建成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二）情况说明

不涉及我市、区。原因：我市属于内陆城市，不涉及该项工作。

第 53 项

（一）省政策原文

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

多社会资本，支持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支持各市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项目纳入项目库，按规定程序予以支持。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情况说明

不涉及我区。原因：该政策市落实目标为“全面落实风力发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发电企业发展。”，我区无相关企业。

第 54 项

（一）省政策原文

研究制定燃气机组“容量电价+电量电价”两部制电价疏导政策。将燃机项目调峰容量视作可再生能源配建储能，允许燃机进入电力现货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调峰燃机发电价格。（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二）落实目标

研究落实燃气机组“容量电价+电量电价”两部制电价疏导政策。将燃机项目调峰容量视作可再生能源配建储能，允许燃机进入电力现货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调峰燃机发电价格。

（三）工作任务

1.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研究落实燃气机组“容量电价+电量

电价”两部制电价疏导政策。（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价格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研究并持续抓好有关政策落实，确保燃气机组“容量电价+电量电价”两部制电价疏导政策落到实处。将燃机项目调峰容量视作可再生能源配建储能，允许燃机进入电力现货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调峰燃机发电价格。（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价格科；责任单位：周村供电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工作协调。协调周村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抓好政策落实和工作督导，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实。

2. 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工作推进要求，明确责任人和时限要求，确保各项价格政策落地落实，见到实效。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价格科；责任单位：周村供电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联系人：王锡林，联系电话：6195227）

第55项

（一）省政策原文

制定省级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加氢站审批、建设、验收标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落实目标

落实省、市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

（三）工作任务

落实省、市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规范加氢站的相关标准。（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公用事业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氢能开发应用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工作协调，抓好政策落实。（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公用事业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氢能开发应用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加强政策宣传，推进加氢站领域的安全发展。（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公用事业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氢能开发应用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晋大川，联系电话：6169986）

第56项

（一）省政策原文

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制氢加氢一体站试点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发展，且不受固定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的限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应急厅、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二）落实目标

落实淄博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落实省、市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

（三）工作任务

1. 积极落实《淄博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能源科；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落实省、市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规范加氢站的相关标准。（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公用事业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氢能开发应用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有关程序，抓好规划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能源科；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有关政策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区应急局，责任科室：许可科；完成时限：长期）

3. 加强政策宣传，推进加氢站领域的安全发展。（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公用事业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氢能开发应用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联系人：丛湘波，联系电话：6195397；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晋大川，联系电话：6169986；区应急局联系人：袁林，联系电话：6195855）

七、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

第57项

（一）省政策原文

对于2022—2023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市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积极对接上级政策制定的有关部门，了解政策相关细则，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用足支持政策。深度挖潜符合条件的外资总部企业，积极向企业宣讲政策，帮助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申报。

（三）工作任务

1. 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及时了解政策制定的相关动态和具体细则，并根据申报内容和流程，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充分利用外出招商推介活动和护商走访的机会做好总部经济优惠政策宣传，及时将我市最新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送到企业手中。（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责任科室：投资联络科、项目促进科、项目策划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支持政策。安排专人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总部经济具体支持政策，并根据申报内容和流程，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经贸促进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支持政策发布后，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摸底调查。充分研究发展支持政策，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根据申报内容和流程，结合我区企业实际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完成

时限：2022年12月)

2. 借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宣传淄博市产业政策；利用市领导、区领导带队外出招商和投资促进系统联合招商等活动，积极宣传我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责任科室：投资联络科、项目促进科、项目策划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加大为外资企业的跟踪服务力度。依托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制度和省市各级稳外资服务平台，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想方设法为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经贸促进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联系人：张月，联系电话：6195248；区商务局联系人：常燕，联系电话：6195135；区投资促进中心联系人：刘璐，联系电话：6195187)

第58项

（一）省政策原文

2022—2023年，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省级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研究奖励细则，深度挖潜外资总部企业，积极向企业宣讲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用足支持政策。

（三）工作任务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支持政策。安排专人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及时掌握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具体支持政策，并根据申报内容和流程，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外资企业进行申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经贸促进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大对外资企业的跟踪服务力度。依托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制度和省市各级稳外资服务平台，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想方设法为企业争取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经贸促进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完善大项目调度机制。做好重点外资项目的筛选、梳理和跟踪推进落实工作，发挥好服务大使的作用，坚持旬调度月通报制度，责任到人，“零距离”跟踪服务和协调办理。对在建项目，重点抓项目资金到账，确保项目顺利开工、投产；对已签协议的项目，重点抓跟踪服务，争取项目尽快落地；对意向性项目，重点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的瓶颈问题，促进合作双方尽快签约，外资尽快按期到账。（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经贸促进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商务局联系人：常燕，联系电话：6195135）

第59项

（一）省政策原文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500 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 200 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 200 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支持新设立、新引进或我区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到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兑付工作，切实降低总部企业上市融资成本。

（三）工作任务

对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总部企业（机构）认定申报和资金兑付等有关工作。（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科室：资本市场科；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科室：国民经济综合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金融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加强政策宣传，强化工作配合，及时掌握总部企业（机构）认定和补助申报兑付动态，支持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科室：资本市场科；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科室：国民经济综合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金融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程龙，联系电话：6195922）

第 60 项

（一）省政策原文

对 2022—2023 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机构）数量、数量增幅（基数为零除外）、经营贡献、使用外资和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位于全省前 5 名的县（市、区），以省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市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积极对接上级政策制定的有关部门，了解政策相关细则，加大招引总部经济项目工作力度，努力引进更多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和项目。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用足支持政策。

（三）工作任务

1. 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及时了解政策具体细则，并根据申报内容和流程，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外资企业进行申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经贸促进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 结合组织开展的区领导带队外出招商活动和投资促进系统联合招商活动，积极洽谈对接更多符合条件的内资总部企业和项目。（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责任科室：统计管理科、投资联络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支持政策发布后，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摸底调

查。充分研究发展支持政策，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根据申报内容和流程，结合我区企业实际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依托顶格推进、护商服务等措施，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想方设法为企业纾困解难，加快招引总部经济项目签约落地进程。（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责任科室：统计管理科、投资联络科、项目促进科、项目策划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持续加大对优质外资项目招引力度，实施对外资企业全流程服务，着力培育外资总部经济企业，助力符合条件的企业用足用好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经贸促进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联系人：张月，联系电话：6195248；区投资促进中心联系人：王春媛，联系电话：6195187；区商务局联系人：常燕，联系电话：6195135）

第61项

（一）省政策原文

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5000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5000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1000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2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设立省级技术中心，对于总部企业设

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 2 年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落实目标

落实省、市关于申请企业资质及设立技术中心的政策。

（三）工作任务

1. 落实省、市关于申请企业资质及设立技术中心的政策。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区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 组织镇（街道）调研，摸清全区当前建筑业总部企业创新平台申报诉求及现实条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动能推进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 根据上级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在组织镇（街道）、区直部门申报时，明确建筑业总部企业申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向上级发展改革委推荐。（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动能推进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省、市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填报申请材料，按照工作要求，指导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进行申报。（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科室：区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 加大对上沟通，按照要求，及时组织申报，提高申报质量。（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动能推进科；完成

时限：2022年12月)

3. 加强实地调研，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诉求，做好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动能推进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朱斌，联系电话：6412616；区发展改革局联系人：乔宗梅，联系电话：6195388）

第62项

（一）省政策原文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落实目标

做好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经营管理领军人才项目初审推荐工作。与在评审范围内的人才做好对接工作，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申报工作。为在评审范围内、符合《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总部企业人才办理“淄博精英卡”，提供交通出行、医疗保健、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19类28项绿色通道服务。

（三）工作任务

1. 积极加强与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相关科室的协调沟通，及时了解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申报新动向、新趋势。认真研究正式申报通知，吃透政策和各项申报标准条件，扎实做好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责任科室：服务业项目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根据省、市工信部门通知要求，组织我区符合条件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山东省泰山产业人才工程经营管理领军人才项目，按时完成推荐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组织开展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与科技创业类的申报工作，做好申报人员培训辅导，进一步提升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数量。（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责任科室：创新促进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4. 全面摸排梳理。加强部门沟通对接，围绕纳入评审范围内的总部企业人才全面摸排梳理其基本信息。（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5. 组织申报落实。按照办理“淄博精英卡”有关工作要求，对接做好有关人员信息核查，做好信息确认。（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6. 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在高层次人才有相关服务需求时，提供对应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7. 创新服务举措，积极做好就医诊疗保障服务。在区人民医院设立就医绿色通道定点医院，确定1名服务专员，实行“一对一”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提供预约就诊、组织专家会诊、建立健康档案等全套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科室：组织人事科；责任单位：区人民医院，责任科室：人力资源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8. 为来淄高层次人才、优秀企业家、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及其在淄代表、淄博市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等群体提供子女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区招生工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向各镇（街道）及有关总部企业宣传推介山东省泰山产业人才工程经营管理领军人才项目扶持政策及我市人才金政37条配套支持政策，提升总部企业申报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加强业务指导。指导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按时完成网上申报。（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加强沟通交流，积极配合落实省、市工信部门各项申报要求，按时

高质量完成推荐申报，提高申报入选成功率。（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科室：企业管理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4. 加强与市科技局的对接沟通，及时开展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与科技创业类的申报工作，做好高端人才跟踪服务，提升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通过率。（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责任科室：创新促进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5. 加强摸排和信息确认。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办理“淄博精英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6. 完善配套政策。对绿色通道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督查；对服务专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7. 完善配套政策。对绿色通道定点医院进行定期调度和督查；对服务专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科室：组织人事科；责任单位：区人民医院，责任科室：人力资源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8. 为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的人员子女提供教育服务绿色通道。其子女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时，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全区范围统筹安排入学；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可以在就读学校所在地区县或户籍所在地参加报名和招生录

取,也可根据考生成绩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安排到达到非指标生招生录取条件的意向学校就读;为参加高考的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的人员子女提供免费精准的政策解读及升学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科室:基础教育科、区招生工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联系人:周冉,联系电话:6195636;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李丹,联系电话:6195206;区科技局联系人:岳奕奕,联系电话:619529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吕迎秋,联系电话:6181169;区教育和体育局联系人:韩毅、王洪波,联系电话:7875109、6412987;区卫生健康局联系人:王琰,联系电话:6195259)

第63项

(一)省政策原文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25个工作日压缩到20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落实目标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审批时限由25个工作日压缩到20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

(三)工作任务

1. 积极对接有关部门,确定总部经济企业名单。

2. 积极对接总部经济企业，确定总部经济企业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名单。

3. 通过“点对点”提前介入、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等方式，提供环保政策支持和技术服务，依法依规做到应审尽审，应批尽批。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健全服务企业会商机制。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进行联系沟通，及时掌握、协调、推进项目环保手续办理工作。针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总结归纳、认真分析研判，着力破解环评难题。

2. 定期跟进调度制度。定期跟进服务，掌握项目环评进展情况，定期对总部经济企业项目环评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更新。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王超，联系电话：6458013）

第64项

（一）省政策原文

对于引进落地对全省和相关市、县（市、区）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项目，依法依规在政策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一企一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督导落实）

（二）落实目标

积极对接上级有关部门，了解政策相关细则，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用足支持政策。

（三）工作任务

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及时了解政策相关动态和具体细则，并根据申报内容和流程，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支持政策发布后，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摸底调查。充分研究发展支持政策，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根据申报内容和流程，结合我区企业实际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联系人：张月，联系电话：6195248）

（各政策实施方案由区有关部门、单位提报，以各联系单位最终解释为准。）